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960212 陳校長核可通過

1060418 陳校長核可通過

1091214 陳校長核可通過實施

1110108 陳校長核可通過實施

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並督導學生正向經營社團，特辦理社團評鑑活動，考核社團辦理之績效，藉以引導社團正確經營，並交換工作經驗和相互觀摩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一般性社團均應參加且接受評鑑，校隊及指定社團鼓勵參加。

四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

五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動組

六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評鑑項目包含「基本資料」10%、「社務運作」30%、「活動資料」30%及「日常表現」30%，合計100分。除「其他資料」由學生活動組評分，其餘項目均由評鑑小組評分。

(二) 「日常表現」包含「文件繳交」、「社團活動場地維護」、「社團活動違規記錄」等，說明如下：

1. 「社團活動申請紀錄」30%：凡社團辦理（校內、外）活動未完成申請程序或紀錄簿未依時繳交，每一次扣該項分數5分。

2. 「社團活動場地維護」40%：凡社團活動場地髒亂，或借用場地活動後未整理乾淨，經舉發每次扣該項分數5分，得累計舉發扣分。

3. 「社團活動違規記錄」30%：凡社團社員於早自修、一般上課時間或午休時間未經允許擅入社團場地從事社團活動，每次舉發扣該項分數5分。

(三) 評鑑小組成員由學務處遴選三～五位本校教職員擔任。

(四) 各社團應於指定時間內將已備妥之待檢資料送送至評鑑地點。

(五) 評鑑時，各社團負責同學如有需要，應就受檢位置，接受評審委員諮詢。

七、評鑑標準：請參閱附件

八、成績等第：

(一) 優等：成績總分達90分以上者。

(二) 甲等：成績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89分者。

(三) 乙等：成績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79分者。

(四) 丙等：成績總分達60分以上未達69分者。

(五) 丁等：成績總分達59分以下者。

九、獎懲：

(一) 名列優等社團：由指導老師核實有功人員敘獎，額度至多小功一次二人，嘉獎一次五人。

(二) 名列甲等社團：由指導老師核實有功人員敘獎，額度至多嘉獎兩次二人、嘉獎一次三人。

(三) 名列丙等社團：應限期改善，並取消當學期期末社團幹部和成員敘獎資格。

(四) 名列丁等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：除應限期改善及取消當學期期末社團幹部和成員敘獎資格，次學年除正課外，不得申請任何校外及課後活動，如情形改善得於次學年第二學期申請復權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送請評鑑的資料（含照片）均務必著重在本學年內，在此期間外之資料，均歸類為「歷年活動資料整理」之評分。

(二) 所有送至評鑑會場的資料，請先送請各社團指導老師確認。

(三) 評鑑會場由班聯會負責協調、安排和佈置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